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顺利签订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index/)2019年5月1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第一中标候选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586,070,786.10元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约46831㎡,建筑面积约153742.93㎡,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02886.20㎡,地下建筑面积50856.73㎡,其中住宅97598.34㎡,商业4396.78㎡,配套用房891.08㎡,新建安置小区主体土建工程,水、电、通信及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装饰及节能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建设。

5、工期:720日历天

6、招标人: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招标代理机构: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工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其后续工作推进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总金额以及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能提升PVC-M管品质和加工性的混配料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3310703号

专利号:ZL 2016 1 099477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19年3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751119 B

有效期:二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塑料管材卷管机。本发明改变了传统卷管机立式放置的形式,利用管材生产设备牵引机提供的牵引力通过管身传到伸缩卷管架,提供管材绕卷的切向力,伸缩卷管架在水平面内圆周转动,通过靠近固定机座的机架上设置的管材卷管导向器控制绕卷方向进行绕管,同时采用伸缩卷管架,可满足不同绕卷直径的需求,本发明不需力矩电机提供动力,操作简单、使用及卸管方便、能有效降低管材生产企业机器采购成本。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提高了工作效率,节能降耗,降低采购成本,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50

证书号:第3359985号

专利号:ZL 2016 1 0155549.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621149 B

有效期:二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塑料管材卷管机。本发明改变了传统卷管机立式放置的形式,利用管材生产设备牵引机提供的牵引力通过管身传到伸缩卷管架,提供管材绕卷的切向力,伸缩卷管架在水平面内圆周转动,通过靠近固定机座的机架上设置的管材卷管导向器控制绕卷方向进行绕管,同时采用伸缩卷管架,可满足不同绕卷直径的需求,本发明不需力矩电机提供动力,操作简单、使用及卸管方便、能有效降低管材生产企业机器采购成本。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提高了工作效率,节能降耗,降低采购成本,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监管要求向深圳证监局递交了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31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2019年5月16日深圳证监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最新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国信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38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5月17日	票面利率	3.00%
起息日期	2019年5月20日	兑付日期	2019年8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4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济川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9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30元(含税);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23日之前(含2019年5月23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伟、李瑛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2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工程”)和哈药集团世一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饮片公司”)报告,其生产的产品抽检结果不符合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紫杉醇注射液情况

1、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3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19年第22号),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生物工程生产的紫杉醇注射液(批号:201709012)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微细可见异物,检品来源为终端医院。

生物工程获悉产品检验不合格信息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从人、机、料、法、环全过程各环节逐一排查,未发现异常;对该批次产品的稳定性进行调查,并对该批次的留样产品进行双倍抽样检测,可见异物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生物工程对历年各省的抽检进行了回顾,结果均为合格。自查结果表明生物工程质量保证系统健全,确认该批次产品生产全过程符合GMP要求。

2、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该批次紫杉醇注射液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物流公司发往合肥,于2018年1月24日到货签收,该批次产品于2018年1月30日发往终端医院,全程运输温度最高5.7℃,最低温度4.8℃。根据国家批准且通用的说明书规定,在冷藏条件下本品成分可能发生沉淀,但对于药品质量无影响。该产品出现微细可见异物可能是因运输温度过低引起的产品沉淀。

生物工程接到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的销售,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要求,对尚未使用的全部该批次产品启动召回程序,该批次产品共销售3.8万支,召回3.6万支,并对召回产品进行了销毁处理。针对上述情况,生物工程对现有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自查,强化对人员的专业培训,重点对药品的仓储、运输等流通环节进一步加强了管控。

二、中药饮片情况

1、基本情况

①白矾情况:2017年7月2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6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年第113号),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饮片公司生产的白矾(批号:1508033S)“铵盐”项不符合规定。该批次产品价值为450元。

②甘草(甘草片)情况:2018年2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总局关于65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3号),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饮片公司生产的甘草(甘草片)(批号:1603081S)“含量测定”项不符合规定。该批次产品价值为4000元。

③槟榔情况:2018年11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47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18年第110号),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饮片公司生产的槟榔(批号:1611041S)“黄曲霉毒素”项不符合规定。该批次产品价值为5800元。

饮片公司收到上述产品的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均对上述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检验等全过程进行全面自检自查,结果显示,各环节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相应批次留样产品进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2、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因白矾、甘草(甘草片)、槟榔三种产品均来自于天然矿物或天然植物,存在多个部位原料质量并不均一的情况,导致企业与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存在偏差。饮片公司接到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售出产品的召回程序,尚未售出的白矾已全部召回并封存;甘草(甘草片)仅用于饮片公司内部试验并未对外销售,已全部封存;尚未售出的槟榔已全部召回并封存。下一步,饮片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对召回产品进行销毁处理。针对上述情况,饮片公司对产品生产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加强人员的风险管控意识,着重强化对产品质量检验。

三、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紫杉醇注射液年销售收入为530万元,白矾年销售收入为0,甘草(甘草片)年销售收入为32.94万元,槟榔年销售收入为2.5万元。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件的发生深表歉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GMP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将以此为教训,进一步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加强药品流通环节控制,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175,923,5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851,467.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环城科技有限公司

(2)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元(含税)。

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7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3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15:00起至2019年5月20日15:00时终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8,89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1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8,81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61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53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6名董事、监事会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六《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议案七《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二《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12.01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2019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39,53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9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2 副董事长王兵先生2019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46,25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3 董事张剑波先生2019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4 董事邓光荣先生2019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5 董事罗红贞女士2019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6 董事王小英女士2019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7 独立董事潘越女士2019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8 独立董事邹雄先生2019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9 独立董事肖珉女士2019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1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五《关于豁免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895,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9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2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组成、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应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重要说明

京东方自1993年创立至今,在创始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的带领下,历经二十六年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创新转型发展,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领域全球领先企业,在智慧物联、智慧健康领域取得了快速突破,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永葆京东方“人才辈出,基业长青”的创新力、创造力和生命力,早在2000年,王东升先生就提出“打造第二代,培育第三代”的人才梯队建设构想;2007年,公司经营团队的梯队结构初步形成。历经多年砥砺成长,京东方已经炼就了一支年富力强,富有魄力,敢打必胜的优秀队伍。2016年5月,王东升先生提出将CEO之职交予陈炎顺先生。三年来,在复杂的全球竞争市场环境下,CEO团队交了一份不错的答卷。鉴于此,王东升先生认为京东方代际交替时机已成熟,提请不再参与下一届董事提名,希望京东方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创造更伟大的成绩。

董事会对王东升先生在京东方创立和发展历程中的卓越领导及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王东升先生身体力行于企业制度化建设和知行合一的远见卓识表示崇高敬意!

三、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27日止;

2、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本公告第五条)。因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3、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将由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预计将于两个月内召开(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准)。

四、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2)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3)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4)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